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余新余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持有公司的9,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2%,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公开拍卖,提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拍卖的标的为被拍卖事项在公告前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网站(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查询获悉,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水法院”)发布了十期《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97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718)的公告(第一次拍卖)》,获悉渝水法院将于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渝水区司法拍卖网(网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sf.taobao.com/0790/03/03/对智大投资持有的公司的9,9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实际起拍价为拍卖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每股均价乘以总价50%。本次司法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或其他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智大投资	否	9,900,000	32.23%	2.62%	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4月17日10时	2023年4月18日10时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担保物权纠纷
合计		9,900,000	32.23%	2.62%	-	-	-	-	-

注:智大投资所持9,900,000股已经办理了质押手续,上述股份已经质押给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月6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拍卖持有公司股份质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2021-001)。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18,257,749	81.11%	9,900,000	5,402,416	32.33%	2.62%
叶洪孝	1,381,895	0.61%	1,381,895	1,381,895	100%	0.61%
合计	19,639,643	81.72%	11,284,311	7,284,311	37.08%	3.24%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目前,叶洪孝所持的1,381,895股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示中。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及叶家豪的一致行动人叶洪孝(叶家豪之子)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或其他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叶洪孝	否	1,381,895	100%	0.61%	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6日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法院	担保物权纠纷
智大投资	否	6,902,416	32.23%	2.62%	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7日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担保物权纠纷
合计		7,284,311	-	3.24%	-	-	-	-	-

注:叶洪孝所持公司的1,381,895股在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质押事项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洪孝	1,381,895	0.61%	1,381,895	1,381,895	100%	0.61%
智大投资	18,257,749	81.11%	9,900,000	5,402,416	32.33%	2.62%
合计	20,639,643	91.71%	11,284,311	10,784,311	100%	3.23%

3.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1年4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2021-001),因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余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6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2亿元,保障借款为智大投资及其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流通股权质押给新余智大,作为抵押担保。

因公司投资资金紧张,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申请人新余智大控2020年11月13日借款1亿元及利息0.262,056元申请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票。渝水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赣0602民初1号),就申请人新余智大智大投资人智大投资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作出裁定如下:准予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900,0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2718),申请人新余市奇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在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9,252,056元,共计109,252,05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据上述生效裁定,渝水区人民法院已申请拍卖智大投资持有的公司的9,900,000股股份,并申请冻结智大投资持有的9,902,416股股份。

2.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与深圳市达创贸易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智大投资之间因担保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纠纷一案已获得立案受理。公

司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赣06民初32号),就上述请求财产保全事项裁定如下:“除被告叶洪孝、叶家豪外,查封、扣押、冻结叶洪孝和叶家豪名下不动产,冻结叶洪孝和叶家豪名下存款人民币140,846,766.15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申请冻结叶洪孝持有的公司1,381,985股股份。

3.智大投资实际控制人叶洪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冻结结果表
2.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公告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6,012,311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执行)》(〔2023〕赣0602民初1924号),《民事裁定书》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新余市奇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智大”)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近日获得渝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余市奇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叶家豪

被告四:叶洪孝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0.56亿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的利息为5,123,136.99元,暂计60,123,136.99元,并以0.56亿元为基数按每年14.6%计算自2023年3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原告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四)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为被告一控股股东,2021年8月13日,被告一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TK-OXGP-20210803),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出借款项0.79亿元,借款期限自划转至被告一银行账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每年5%,若未按时还款,被告一应按年息20%支付违约金。2021年8月20日原告向被告一转账3,000万元,2021年9月19日,原告向被告一转账8,000万元,2021年11月30日原告向被告一转账2,000万元,2021年10月19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对上述借款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展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每年5%。

被告一于2021年9月30日向原告偿还1,600万元。之后,被告一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及时向还款借款本息,二、三、四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截止2023年2月28日,被告一已支付本息合1162,123,136.99元。上述借款合同逾期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计提诉讼、仲裁及被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总计32,071,0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20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1%。

除上述诉讼之外,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
原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均表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本次投资金额为24,257.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5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104365794H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东区东383号
注册资本:200,740.239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建波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2日

主营业务:生产及高中产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铜、钢材及废铜贸易;钢渣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冶金用原料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如开设店铺另行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家限制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有规定行业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转让;冶金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冶金设备进出口业务;压缩气、液氮、压缩氮气、液氮、压缩氮气、液氮的生产及销售;空分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及机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管理;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中试基地资产及货币资金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4,257.03万元,持有其73.95%的股权。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忠、张友明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1.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试基地资产及货币资金向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材料技术发展步伐,打造钢铁及钒钛新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和应用创新平台,为产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就投资入股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材料”)与石家庄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钢公司”)达成一致,拟以中试基地资产及货币资金向大河材料增资24,257.0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河材料73.95%的股权,石钢公司将持有大河材料26.05%股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石钢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忠、张友明回避了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本次投资金额为24,257.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5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104365794H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东区东383号
注册资本:200,740.239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建波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2日

主营业务:生产及高中产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铜、钢材及废铜贸易;钢渣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冶金用原料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如开设店铺另行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家限制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有规定行业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转让;冶金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冶金设备进出口业务;压缩气、液氮、压缩氮气、液氮、压缩氮气、液氮的生产及销售;空分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及机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管理;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彩东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石钢公司总资产3,231,000.86万元,净资产946,299.93万元,202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2,852.31万元,净利润699.97万元。

石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二)款规定。

石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2HTDGG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环路2号
注册资本:7746.7398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石钢